

## 承诺书

致深圳市润京高科有限公司：

本意向受让方\_\_\_\_\_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现就受让\_\_\_\_\_标的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意向受让方目前未取得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将聘请具有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体负责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各项工作。

自贵方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与该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看护、拆解、装卸、使用、维护、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本意向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贵方无需对上述任何安全责任及风险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无论该等事故或风险是由本意向受让方自身原因、所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本意向受让方已充分知晓上述承诺的法律意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自愿作出本承诺，且本承诺不可撤销。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